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2號

原告 允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成

被告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；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工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而查兩造所簽立之上開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：「任何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爭議…。若採訴訟方式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唯一及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